

111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12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蔡易廷、葉錦郎、葉春麗、黃碧枝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四次視察會議(亦為本屆第一次)。本次視察採取詢答方式，由四位委員分別提出問題並由所方說明回覆，內容主要關於收容人常見問題、處遇課程與戒菸門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小組委員提問：

1. 蔡易廷委員提問:想了解本所收容人較常反映的意見或問題，以俾瞭解本所收容人特性並作為日後視察訪談參考。
2. 葉錦郎委員提問:機關裡可能會有一些收容人比較不好管教，甚至為反對而反對的，例如對外陳情與事實未盡相符之事，本所是否有這些問題？如何處理？
3. 葉春麗委員提問:除了上述收容人對自身權益爭取外，所方硬體設施，例如收容人住的環境有沒有甚麼需求？可以透過這個視察平台做反映。
4. 黃碧枝委員提問:戒治所與一般監獄不同，旨在幫助成癮者能被治療改善毒癮，理論上希望他們在此不是把刑期服滿而是能有一個成癮治療機制，想了解特別的處遇課程內容與成效以及授課軟硬體設施。
5. 蔡易廷委員提問:站在對收容人長期健康保護觀點而言，定時定點作法較佳，若收容人戒癮順便把菸也戒了，對他長期來講是比較好的。不知本所是否有戒菸門診？若沒有的話，建議未來可以安排戒菸門診提供有需求的收容人，唯戒菸門診上需當事人本身有毅力方能發揮效果。

(二)所方秘書答詢：

綜結委員提問，謹分為三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關於收容人日常提問內容，從每周各場舍意見箱及膳食會議內容，主要常見問題共有四類：

1. 收容人很在乎抽菸，意見箱十件中可能有八件與抽菸相關。勒戒與戒治相關法規要求收容人入所後的錢卡一定要有基本額度才可以購買香菸，新店戒治所規定6600元以上可以購買香菸，本所規定為8800元以上，過去時空背景制訂8800元的標準，日後是否有可能調降或全國三個單位一致，將視各機關的行政運作與其本身的考量，故在未調整之前，我們維持8800元的標準，收容人入所後，若錢卡未超過8800元，除了基本生活必需品可以購買之外，不能購買香菸，因為收容人出所後需要扣繳自費金額。

2. 收容人關心抽菸時間，依矯正署規定開放抽菸實施為「定時定量定點」，過去本所曾開放每小時下課後可以抽菸，課後經任課老師反應空氣煙味瀰漫影響授課，基於香菸多吸有害健康，鼓勵戒菸原則，遂慢慢回歸定時定量定點實施，收容人認為抽煙是他的權益，抱怨開放抽菸時間過嚴格，此為常見意見之二。
3. 收容人對於自己為什麼會從勒戒會變成戒治有疑義，會向法院提出抗告，每月大約1-2件。法院會依照收容人被強制戒治時所提的一些問題來文要求我們說明，此規定係衛福部和地檢署所訂的評估標準，法院可能不瞭解，我們只能以交待性的說明是經由專業醫師團隊的評估產出的分數，給地檢署做強制戒治的參考標準來裁定，這部分也可能是會遇到的問題。
4. 伙食的問題，收容人一個月只有2000元，三十天平均一天66元，強制戒治的概念要求收容人付費，他們便認為「我付費了怎麼吃的那麼差？」，我們一直在跟收容人溝通，因為要付費，你也跟其他收容人一樣，每天66元左右，這是日後出所時需要自費的部分，而非他們所認知的「國家給我66元，我自己每天要扣150元，總計216元的東西」，因此誤會怎麼吃成這樣子，其實他們的觀念很多都錯誤。以至於各場舍都在宣導正確的概念-自費一天150元，其中包含餐費(66元)、藥物費、醫師評估費、上課費，飯錢和其他收容人是一樣的。委員們也深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今年下半年由本所主持高二監和明陽中學等三個單位的副食品招標，單價受整體物價影響上漲2-3成，自費額沒有漲，錢都不夠用。收容人卻認為廚房胡亂煮不用心等，過往情況比較多，炊場這二年一直在改善，相當用心，現在問題應該會比較少。

第二部分：關於處遇課程-由輔導科專責課程部分，依照相關法規安排課程內容，至於授課細節如活潑性、教材工具使用以加深戒癮治療效果，需仰賴授課講師提供我們建議，一年有300多萬經費用於鐘點費和教材費，輔導科人員比較不會像外界授課老師訊息這麼好，所以需要拜託授課老師給我們概念，需要採購甚麼以利授課，我們機關都會全力以赴。

第三部分：關於戒菸門診-戒菸門診由衛生科辦理，若收容人有需要可以提出報告由衛生科因個案而安排，目前有一名收容人持續戒菸門診中，醫師開立口服藥和戒菸貼片等，也有些人因獎勵的分數而說要戒菸無意戒菸門診，沒多久就放棄了。

(三)主席補充新訊息:明年開始精神衛生法修訂強制治療需經法官裁定。

四、視察小組建議

建議針對本季所提出的議題，於下季延伸進行收容人訪談或是相關環境設施的視察，持續安排有關戒菸、處遇課程、HIV 收容人等訪談與視察，以俾持續深入議題。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情形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110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施用傾向認定事宜	矯正署回覆-本案後續將於適當會議提出研議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111-1-2	有關強制戒治處所優先收容在籍受戒治人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	繼續追蹤
111-1-3	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縮刑日數比照外役監條例事宜	由本所教區輔導員向該受刑人說明累進處遇縮刑日數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另本所因應相關法規修正，業已重新檢視修正，並於111年3月份重新製作新收手冊並發放予收容人。	解除追蹤
111-3-1	針對收容人愛滋篩檢陽性率一事，建議持續追蹤，建立愛滋病篩檢陽性率連續監測機制		繼續追蹤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會議記錄及所方書面報告。